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良刚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孙卫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志华先生和保荐机构代表(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宁玲、监事王义、监事李刚业、副总经理陈建民、副总经理马鹰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投标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投标保函美元玖万元整，期限12个月，用于项目投标，公司拟以合法拥有的保证金抵(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担保本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具体抵质押担保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贵行签订的抵质押合同或承诺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